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73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并于2016年8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《二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70）。经事后审核，现就《二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》再补充披露如下内容：

一、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事项中补充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事项中补充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。

三、本次补充内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31日